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1:10~12:10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請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研究生學會莊子萱會長、許珈瑜副會長、陳秀冠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2 年 3 月 31)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改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一，AT1~11)，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後續送本校教務會議(112.6.7)審議。
二	本所○○○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一、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岡山農工為實習機構，惟岡山農工外聘督導須報備支援。 二、有關日希心理成長中心其諮商定位、團體課程、臨床導向，及未經兩學會之一認證通過為合格實習機構，請待其通過後再提出書面說明再審。	已公告學生審查結果。
三	有關建議本校每學期上課周數，敬請討論。	通過維持目前每學期上課 18 周數。	已將意見回傳和平教務組。

參、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48 人、復健組報名 17 人、博士班報名 18 人。諮心組正取 13 名(其中 1 名為甄試放棄名額)及備取 8 名，正取 10 名已報到；復健組正取 10 名及備取 3 名，正取 9 名已報到；博士班正取 5 名及備取 3 名，教務處報到通知作業中。兩組新生座談會時間擬於本次會議提案決定，請本所師長及班導師預留時間與會。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學分學程人次 228 人，本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有 25 人申請，是全校最多人次申請課程。

三、本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預訂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5 月 26 日(星期五)舉行，共有 4 位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本次依考生意願採電腦打字方式答題，考試地點為愛閱館 7301 電腦教室。

四、本所與研究生學會預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晚上 6 時 30 分，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聯合導師會議暨期末餐會」，歡迎本所師生能踴躍出席參加。

五、請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系統登錄作業

六、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七、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規定，請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並回傳佐證，故請本所老師至遲於 5 月 29 日(一)前將通過認證時數證書電子檔寄送所辦彙整。

八、本校環安組依教育部要求提醒各單位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請師生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改使用循環或可重複容器盛裝餐飲。

九、本所近期預定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2.5.6(六) 9:00~12:00	本所夏允中教授	儒釋道觀點對於中途致障者心理諮商的運用	4103 教室
112.5.12(五) 9:00~16:30	陳世銘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藥物心理學-學校常見的兒青藥物及其機轉	4103 教室
112.5.13(六) 9:00~12:00	陳世銘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藥學/心理雙專業模式：以社區藥局為例	4103 教室
112.5.19(五) 9:00~12:00	鈕文英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術講座 APA 寫作技巧	4103 教室
112.5.19(五) 13:00~15:00	明遠精密科技 蔡麗雲專員	HRV 心率變異儀測量工具操作說明會	4103 教室
112.5.30(二) 18:30 開始	導生期末餐會活動		4103 教室
112.6.2(五) 9:00~12:00	陳威竣主任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南部辦公室	同志二三事：如何陪伴同志族群	4103 教室

十、本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及預選已完成，並於 4 月 28 日前完成送交教務處下一學期開課表。

十一、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8 期第一、三篇已將審稿結果告知作者，第二、四篇正在審查流程中。

十二、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112.04）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 期待所有老師申請科研補助、國科會、非國科會、教育部各種計畫及教學實踐等相關競爭型計畫，全力爭取更多資源挹注學校經費。

(二) 高雄地區水情吃緊，請大家繼續貫徹永續校園，落實四省措施（省水、省電、省油、省紙）。

(三) 招生是學校經營重中之重，請大家持續努力各學制招生，期望可以達成零缺額的目標。

(四) 運動場已經正式完工啟用，請大家多多利用並愛惜維護我們的運動場，切勿將飲料及可能污損跑道的物品帶到運動場。

(五) 媒體報導全國死於交通事故者高達三千人，其中約一千人是大一學生，比例相當驚人，請各位主管多多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規範。

(六) 本校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就所開課程，因教學活動辦理與計畫經費或預算執行相關之採購，於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先行墊付，並經相關行政請購程序及核銷流程後歸墊至其帳戶。計畫或經費執行單位於經辦、驗收或證明等程序，仍請秉核實及誠信原則依相關規定妥為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2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預定修課研究生之「諮商專題研究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志願表」(附件一，AT1)。

決　議：依博士生所填第一志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二，AT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2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全年實習課程為「諮商心理學實習」及「諮商駐地實習」，上學期授課老師為丁原郁老師及刑志彬老師；下學期授課老師為刑志彬老師及丁原郁老師。

二、參加全年實習學生研究生共計 19 人。

三、前次(112.3.31)所務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申請之新實習機構「日希心理成長中心」待其通過兩學會認證通過後，再提出書面說明再審。該生已於 112.4.28 提出書面說明，並經諮心組老師審查完畢(書面資料及審查結果，如附件三，AT3~6)。

四、檢附「112 學年度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四，AT7~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等 2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於博一下學期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本學期申請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2 位，資料如下：(申請資料及評量結果，如附件五，AT9~11)

序號	學號	姓名	諮商演練時間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	授課老師意見(丁老師)
1	811165001	○○○	112.4.25 13:30-14:30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減免 50 小時	支持同理、條理清晰
2	811165004	○○○	112.4.18 13:30-14:30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減免 50 小時	思緒清楚、主軸明朗

決　議：「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如同評量結果可減 50 小時，「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再另待任課老師評估決定。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六，AT12~13)。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博課程實習	○○○	心蘊心理諮商所	丁老師/卓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2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11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刑志彬老師	林真平老師	徐西森老師
二年級	丁原郁老師	吳明宜老師	卓紋君老師
三年級以上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112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復健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決　議：

一、112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刑志彬老師
二年級	刑志彬老師	林真平老師	夏允中老師
三年級以上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近年報考本所博士班考生多數為非本科系碩士班畢業者，為補足學生基礎知能，擬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六點，有關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及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如下：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2~~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4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檢附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AT14~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擬修正碩士班研究生第十點，有關英檢及格通過日期之規定，修正如下：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二~~三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二、檢附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AT21~2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是否申請動用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之董事會核定額度，敬請討論。

說　明：

一、該會於早期向校友募款成立，本所前身輔諮所在 111 年以前之結餘為$89,312，經該會第十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112 年本所可申請動用額度為$1,000，額度無法累計，未申請動用即由該會使用。

二、本所擬依來函填列計畫書，經本所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審查後，附上本所會議紀錄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送該會辦理。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八，AT26~AT28)。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2:10)

【附件七】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故同步修正本所修業要點，以利研究生依循。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4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2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近年報考本所博士班多為非本科系碩士班畢業者，補足學生的基礎知能，修正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
七、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		新增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通過進階實習課程。 (五)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六)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調整條次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八、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調整條次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九、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調整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調整條次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十一、資格考筆試規定：	調整條次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十二、指導教授選任：	調整條次
十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修正第十三點論文計畫口試，第(二)項，口試委員規定及調整條次
十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修正第十四點學位論文口試，第(三)項，口試委員規定及調整條次
十六、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十五、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調整條次
十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	十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	調整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4**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修課順序規定：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四)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通過進階實習課程。

(五)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六)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資格考通過後，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六、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 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故同步修正本所修業要點，以利研究生依循。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三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	修正研究生須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方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三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

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